案情摘要

依卷附檢驗資料尚不足以支持申請人之病情符合第一型糖尿病之診斷，健保署未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103400353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 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第一型糖尿病，伴有高血壓（診斷代碼：E1065）」。 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專業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不能排除為 LADA(成人隱匿性免疫性糖尿病)，與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所謂之第一型糖尿病不完全符合，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二）。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件併全案再送請專業審查，審查意見為：1.臨床上不像 T1DM(第一型糖尿病)，比較像 LADA(成人隱匿性免疫性糖尿病)。2.為何血糖如此高?因為用類固醇藥物(prednisolone)治療 Asthma(氣喘)有關，所以血糖不易下降，故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三、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一）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9 日(檢體日期)之 Glucagon test(升糖素試驗)，在施打 Glucagon(升糖素)前後之 C-peptide(C-胜肽)各為 0.26 ng/mL、0.37 ng/mL，109 年 11 月 27 日(檢體日期)之 Anti-GAD Ab.[Glutamic Acid Decarboxylase Antibody]檢驗值為 43.40 U/mL(≧10 IU/mL 為陽性)，Anti-IA2(Islet Antigen 2) 檢驗值為 750 U/mL(≧7.5 U/mL 為陽性)，固均呈現陽性，惟該等檢驗資料尚不足以支持申請人之病情符合第一型糖尿病(Type 1 diabetes mellitus)之診斷。 （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